

# 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 照顧管理服務契約書

服務機構：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恆安居家長照機構

本契約經受服務人攜回審閱五日，並於簽約前已詳細閱讀，並接受契約全部條款內容。本人簽名：\_\_\_\_\_。

代理人：\_\_\_\_\_（與本人關係：\_\_\_\_\_）

簽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契約經當事人簽署，即視同已充分審閱。

個管師：\_\_\_\_\_

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恆安居家長照機構（以下簡稱甲方），接受新北市政府委託，提供\_\_\_\_\_（以下簡稱乙方）長期照顧服務之照顧管理及照顧服務計畫擬定，雙方之權利、義務，經雙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服務內容)

- (一) 甲方依據長期照顧法第十條提供乙方之照顧管理、照顧服務計畫擬定，以及依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乙方之身分別、失能程度、判斷失能(CMS)等級及核定補助額度，擬定服務頻率及內容。
- (二) 乙方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補助資格及核定補助額度後，由甲方派員進行家庭訪談與乙方確定服務頻率、內容、服務時段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核定補助之額度內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如服務期間需修正服務項目及內容時，甲乙雙方依照照顧服務計畫表進行討論修訂；如超過給付額度，乙方應自行負擔超出額度之費用。
- (三) 主管機關最新核定補助之通知(包含但不限於照會單、通知單等)及雙方最新修訂之照顧計畫表，亦為本契約構成之一部分，雙方應共同遵守。
- (四) 甲方應主動以書面方式通知主管機關最新核定補助之通知(包含但不限於照會單、通知單等)
- (五) 乙方應定期接受地方主管機關複評，若最新複評結果與原核定補助之額度及內容不同時，雙方應以最新的評估核定內容為服務及收費依據，雙方應依最新評估結果進行照顧計畫表之討論修訂。
- (六) 全額自費之使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二條(服務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服務終止日止。

### 第三條(服務處所)

經雙方同意，甲方應請服務提供單位至乙方之住所提供服務，乙方地址如下：

(如有異動，乙方應主動提前告知)

#### 第四條(乙方服務計畫)

依照管中心評估乙方之失能(CMS)等級及核定補助額度，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如下：

CMS 等級:第_____級			
服務項目	身分別	照顧組合	照會單位
照顧及專業服務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16%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5%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0%		
交通接送(第類) (1840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27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9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0%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4萬/3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1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0%		
喘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2,34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8,51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16%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5%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0%		

#### 第五條(甲方應遵守事項)

- (一)甲方個案管理師嚴禁向乙方或乙方家屬推銷、傳教、宣揚政黨理念、借貸及金錢往來之行為，亦不得接受其餽贈財物。
- (二)甲方個案管理師基於掌握服務狀況、確保服務品質，將定期進行家訪及電訪。
- (三)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或家庭暴力防治法該等法條相關規定之原因者，甲方應依相關法規負通報責任。
- (四)乙方提供之醫療資料內，若有記載醫囑事項，甲方應遵守醫囑內之提醒事項。

#### 第六條(乙方應遵守事項)

乙方應接受甲方個案管理師至宅訪視，如受服務者有特別需求之服務項目，乙方應事先告知，以利雙方安排照顧計畫表，俾資共同遵守。

#### **第七條（甲方得終止契約事由）**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若無法通知者，得逕為終止契約：

- (一) 乙方住院、出國、暫住他地或失聯一個月內者，若逾三個月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辦理結案。
- (二) 乙方或其家屬要求之服務內容與本契約書所定之服務範圍不符，並經雙方溝通協調無效者。
- (三) 乙方或其家屬、共同居住之人有惡意傷害甲方個案管理師(包含但不限於性騷擾、暴力攻擊以及言語暴力等)。
- (四) 乙方不符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規定，如下各款所示：
  1. 死亡。
  2. 經長照中心評估失能程度不符合新北市政府補助標準者。
  3. 實際居住地遷離新北市或遷至甲方無法提供服務之區域。
  4. 重複領取社會局臨時看護補助費用、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喘息服務不受此限)、機構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接受機構式照顧或其他相關照顧服務者，但經評估有交互使用日間照顧需求者不在此限。
  5. 詐欺、偽造文書及其他違反法令或使用不正當方法接受本服務者，除移請主管機關撤銷原補助資格，若涉及相關刑事責任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補助之情況。
- (五) 乙方無配合履行本契約條款內容之意願者。
- (六) 乙方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或隱瞞特定事實，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 **第八條(乙方得終止契約事由)**

- (一) 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不受前項所定一個月之限制：
1. 甲方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
  2. 甲方停業、歇業或解散前，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乙方而未通知者。
- (三)前項契約終止後，乙方若有損害，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 第九條(保密責任)

甲方對於乙方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責任，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提供予第三人。

#### 第十條(許可文號及申訴管道)

- (一) 甲方為經 新北市政府合法許可設立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文號：新北府衛高字第 1101686794 號。
- (二) 於服務期間內，乙方如有申訴、讚許、改善之建議，可撥打甲方聯絡電話：02-2959-5855。
- (三)服務爭議處理可透過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流程辦理。

#### 第十一條(代理人簽署責任)

乙方因故無法自行簽署本契約，而由代理人代理簽署本契約書時，代理人保證其確有代理乙方簽署本契約書之權限，並出示相關身分證件。若有不實，於本契約署名之代理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第十二條(通知方式)

本契約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手機通訊軟體等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契約之修改)

甲乙雙方應遵守本契約之內容，倘需變更契約內容，應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之。雙方依本契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時，應按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

- (一)甲方為履行本契約相關權利義務，將於服務期間內，蒐集使用乙方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使用範圍包含乙方之姓名、照片、聯絡方式、身分證字號、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家庭、社會活動等個人資訊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得識別乙方個人之相關資訊。

- (二)乙方對於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亦可隨時請求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
- (三)乙方亦得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乙方可能因此無法繼續享有甲方因本契約所提供之相關照顧服務。
- (四)若因乙方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而導致甲方無法繼續履行本契約，甲方得暫停服務或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五條（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絡人）

(一)乙方發生緊急事件時之緊急聯絡人如下：

姓名		與乙方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姓名		與乙方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 (二)訪視期間若發生緊急狀況時，甲方應負通知緊急聯絡人及協助就醫之責任；若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回復、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簡訊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
- (三)如乙方須緊急送醫時，甲方人員應協助撥打119聯繫救護人員到場處置，救護人員得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劃分，逕送距離乙方處所當地之區域責任醫院，緊急聯絡人或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異議。

#### 第十六條(合意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或糾紛，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無法協商而涉訟，雙方均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十七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本契約之附件，亦構成本契約

之一部分，效力與本契約條款相同。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恆安居家長照機構

負 責 人：胡世賢

聯絡電話：02-2959-5855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57、59號12樓

乙 方：

身份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代 理 人： (與乙方關係\_\_\_\_\_)

身份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